

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了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林文坤先生

副总经理：吴晞敏先生、苏海鼎先生、张金燕女士

财务总监：管小波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金燕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占清榕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同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金燕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占清榕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张金燕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占清榕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1800-1812号

邮政编码：361101

联系电话：0592-5625818

传 真：0592-5625818

电子邮箱：gp@gpelec.cn

二、高管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林国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国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直系亲属林文坤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和董事会对林国彪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林文坤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至今，就职于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省光电行业协会会长、福建省节能照明产品出口基地商会理事，吉安奥泮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市丰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4 年就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MBA 课程，2012 年参加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总裁班学习。林文坤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业务拓展能力。

林文坤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文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8,341,4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9%）。林文坤先生与公司董事、另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瑞梅女士为亲兄妹关系，与公司新任董事长林国彪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林文坤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吴晞敏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半导体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1 年起，任中国电子器件工业厦门公司副总工；1996 年起，任厦门安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起，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创始人、副总经理。2011 年起，就职于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2020 年荣获厦门市拔尖人才；2021 年荣获厦门市高层次人才 B 类人才。吴晞敏先生深耕半导体行业三十余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前瞻性的战略眼光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为企业发展和行业进步做出重要贡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晞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7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吴晞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苏海鼎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华侨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天之城（厦门）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08 年至今就职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 LED 研发工程师、研发部课长、研发部副经理、研发部经理、健康生活事业部运营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监，现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海鼎先生具有丰富的半导体光应用行业经验及综合管理能力，在职期间先后获得发明专利 5 个，实用新型专利 37 个，外观专利 25 个；参与省标 DB35/T 1617-2016 《室内照明用 led 吸顶灯具技术规范》的制订；参与省标 DB35/T 2107-2022 《紫外发光二极管测评方法》的制订；参与省标 DB35/T 1563-2016 《LED 植物生长灯技术规范》的制订；参与《片式超亮发光二极管开发》项目，被评为 2012 年度福建省和厦门市科学技术科技进步三等奖；参与《病原微生物安全风险防御与管控系统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被评为 2021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科技进步三等奖；参与厦门科技项目《高光功率紫外固态光源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并获得验收；参与厦门科技项目《LED 照明智能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并获得验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海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苏海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

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张金燕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南京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北京社教文化信息中心，任区域经理；2007年7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助理、商务经理、合同专员；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金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2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张金燕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管小波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1年至2003年就职于厦门多喜乐食品有限公司，任会计专员；2004年至2011年就职于厦门新技术集成有限公司，历任管理会计、成本会计。2012年至今就职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主办会计、课长、副经理、财务高级经理，现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小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管小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

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占清榕女士：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10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纳、成本会计。现任公司项目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占清榕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清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占清榕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